

证券代码：871728

证券简称：如皋银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**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所规定的情形，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及能力。综上，我们确认同意聘任黄倩女士、端木健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。

独立董事：周月书、殷俊明、黄瑞华、聂朝晖、施伟

2025年8月15日